

办理结果：A

丘财函〔2020〕22号

签发人：陈文

## 对丘北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187号建议的答复

马绍古等三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锦屏镇六个村委会的垃圾清运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经核实，为做好脱贫攻坚相关工作，保证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2019年1月、10月、11月均安排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到每个乡镇，并安排资金的及时清算，保证农村垃圾清运工作的正常运转。具体拨付到锦屏镇的情况为：2019年1月11日拨付404.7万元，此笔资金5月8日清算37万元，6月4日清算200万元，10月29日清算167.7万元；2019年10月18日拨付300万元，此笔资金10月25

日清算 3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拨付 100 万元，10 月 29 日清算 1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拨付 300 万元，此笔资金 12 月 18 日清算 1850 元，2020 年 1 月 10 日清算 299.815 万元。

感谢您们对我县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上答复如不满意，请与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76-4121471。

丘北县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主管领导：陈文

承办人及电话：莫献英，0876-4121471

---

抄送：县政府办 1 份、县人大选联工委 1 份。

---

县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

---